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为人民币7.52亿元，较上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新增3亿元，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7.53亿元的20%。上述数据除2016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